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881
26 Nov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和 73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
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
案 A 和 C (A/9872, 第 15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奥斯曼先生（埃及）

1. 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七二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 和 C (A/9872, 第 15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1629 和 1609)。
2. 秘书长在他的说明中指出，如果大会核可特别政治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那就需要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十款下分别增拨经费

74-32785

76,300美元和8,400美元。关于后一项目，秘书长表示所需经费共计16,800美元，但是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已经列有一笔8,400美元的款项了。

3. 在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口头说明中，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表示同意秘书长所提出的费用估计数。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4.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

(a) 如果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A/9872)中所载决议草案A获得通过，就需要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十条下增拨经费76,800美元。

(b) 如果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A/9872)中所载决议草案C获得通过，就需要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十条下增拨经费8,400美元。